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宁陕县卫健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10		
总体目标	目标1:	提高我院服务能力，注重医疗服务质量，完善医院服务建设		
	目标2:	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，突出专科（专病）特色，带动医院整体服务水平		
	目标3:	认真开展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，不断提升医院内涵建设		
	目标4:	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以党建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门急诊人次	30000/人次
			医疗服务收入	较上年提高
		质量指标	平均住院费用	3500元
		时效指标	药占比	67%
		成本指标	管理费用占医疗费用的比重	小于2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医疗卫生资源配置	逐步合理
	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服务能力	不断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医疗废物与污水排放	达标排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改革	完善医院体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88%
			职工满意度	≥70%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 报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63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（中医药部分）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中医院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3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10万元，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00699—其他中医药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及能力提升支出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